



# 宁波德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新增研磨、 抛丸工艺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德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宁波德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电话: 137\*\*\*\*5696

邮编: 315600

地址: 宁海县强桃源街道竹泉路 206 号

编制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74-65582860

邮编: 315600

地址: 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波德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新增研磨、抛丸工艺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9
附件 1.宁波德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0）366号”	21
附件 2.宁波德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4
附件 3.宁波德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5
附件 4.宁波德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30
附件 5.宁波德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图.....	31
第二部分 宁波德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新增研磨、抛丸工艺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2
第三部分 宁波德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新增研磨、抛丸工艺技改项目（阶段性）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6

**第一部分 宁波德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新增研磨、抛丸工艺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研磨、抛丸工艺技改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德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桃源街道竹泉路 20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模具、汽车零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50 套高精密汽车模具、1000 万套汽车零配件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 套高精密汽车模具、600 万套汽车零配件产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1.01		
调试时间	2021.06-2021.0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7.18-2021.07.1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万元	比例	36%
实际总概算	3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33.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lt;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gt;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德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新增研磨、抛丸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lt;宁波德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新增研磨、抛丸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0〕366 号）；</p> <p>8、宁波德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新增研磨、抛丸工艺技改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GB 8978-1996	6-9	400	500	-	-	20
DB33/887-2013	-	-	-	35	8	-

###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GB 12348-2008） 3 类
			55（夜间）	

###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相应标准修改单中规定。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情况

企业将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竹泉路 206 号的自有厂房作为生产用地，用地面积为 31474 平方米。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报批了《年产 750 套高精密汽车模具、1000 万套汽车零配件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甬环宁建（2019）231 号，并于 2020 年 7 月通过了环保验收（阶段性），阶段性验收时，企业实际年产 400 套高精密汽车模具、600 万套汽车零配件。

因实际发展需要，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德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新增研磨、抛丸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23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0）366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主要技改内容：在厂区西南侧空地增设一个车间，对高精密汽车模具产品中的锌合金压铸模具生产工艺中增加研磨、清洗、抛丸工艺。项目技改完成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750 套高精密汽车模具、1000 万套汽车零配件产品。本次技改总投资概算 5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18 万元；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sup>2</sup>，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波德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竹泉路 206 号，项目地东侧为宁波美加（美琪）工具有限公司；南侧为宁波雅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马路，隔路为空地、宁海县奥力电泳厂；北侧为马路，隔路为宁波乐星感应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捷杰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杰明电子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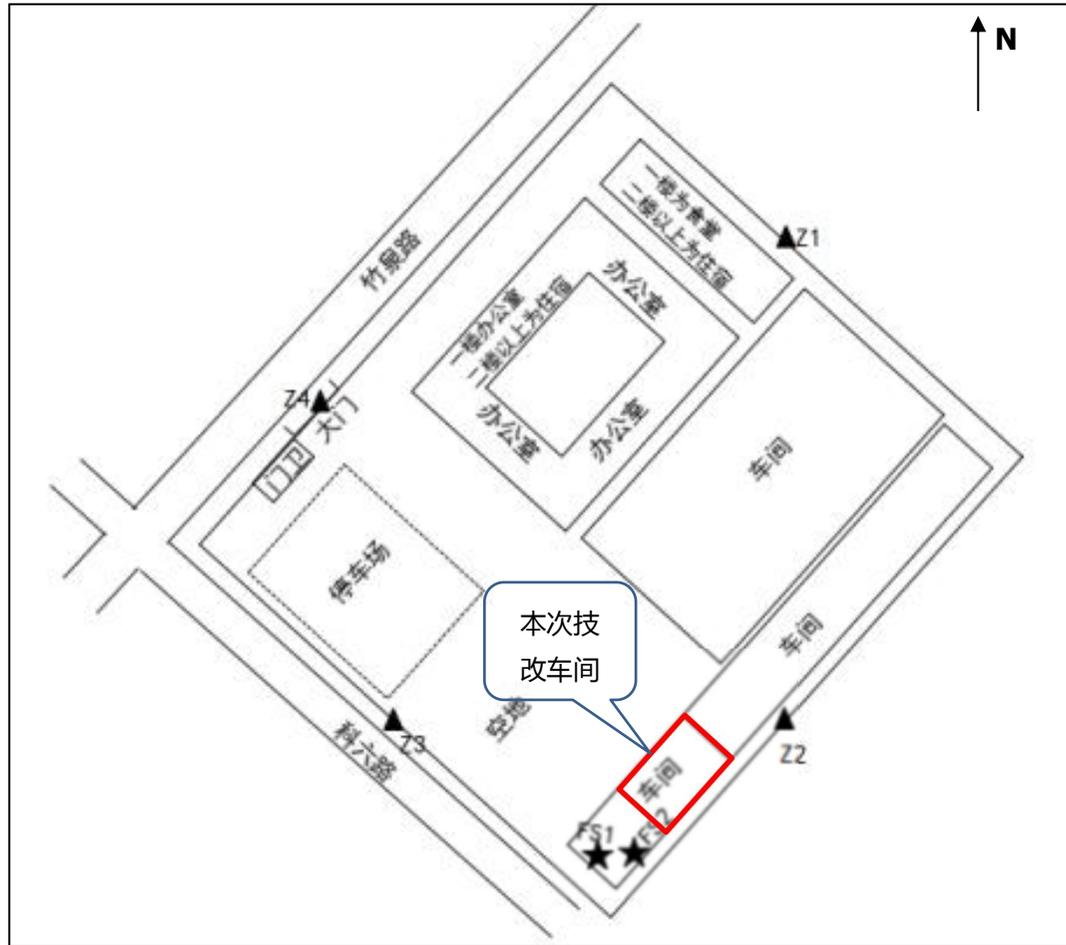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竹泉路 206 号的自有厂房作为生产用地，用地面积 31474m<sup>2</sup>，实际产能为年产 400 套高精密汽车模具、600 万套汽车零部件，技改完成后，建成配套研磨、清洗、抛丸锌合金模具及相应配件的生产工艺（抛丸暂未建设，委外），原产能不变。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技改环评产能	实际建设产能	年运行时数	备注
高精密汽车模具	750 套	400 套	2400h	-
汽车零部件	1000 万套	600 万套	2400h	-

###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全厂）	2020 阶段性验收设备数量（全厂）	实际设备数量（全厂）	备注
1	数控机床 CNC	15	9	11	-
2	火花机	12	6	6	-
3	平面磨床	14	7	7	-
4	线切割机	8	2	4	-
5	电火花小孔加工机	1	0	0	-
6	立式刨床铣床	5	3	3	-
7	热室压铸机	15	4	4	-
8	电熔炉	15	4	4	-
9	注塑机	40	24	24	-
10	碎料机	8	7	7	-
11	震动研磨机	6	0	2	-
12	烘箱（电加热）	2	0	3	1 台备用
13	超声波清洗机	1	0	0	-
14	清洗槽	1	0	1	-
15	抛丸机	1	0	0	暂未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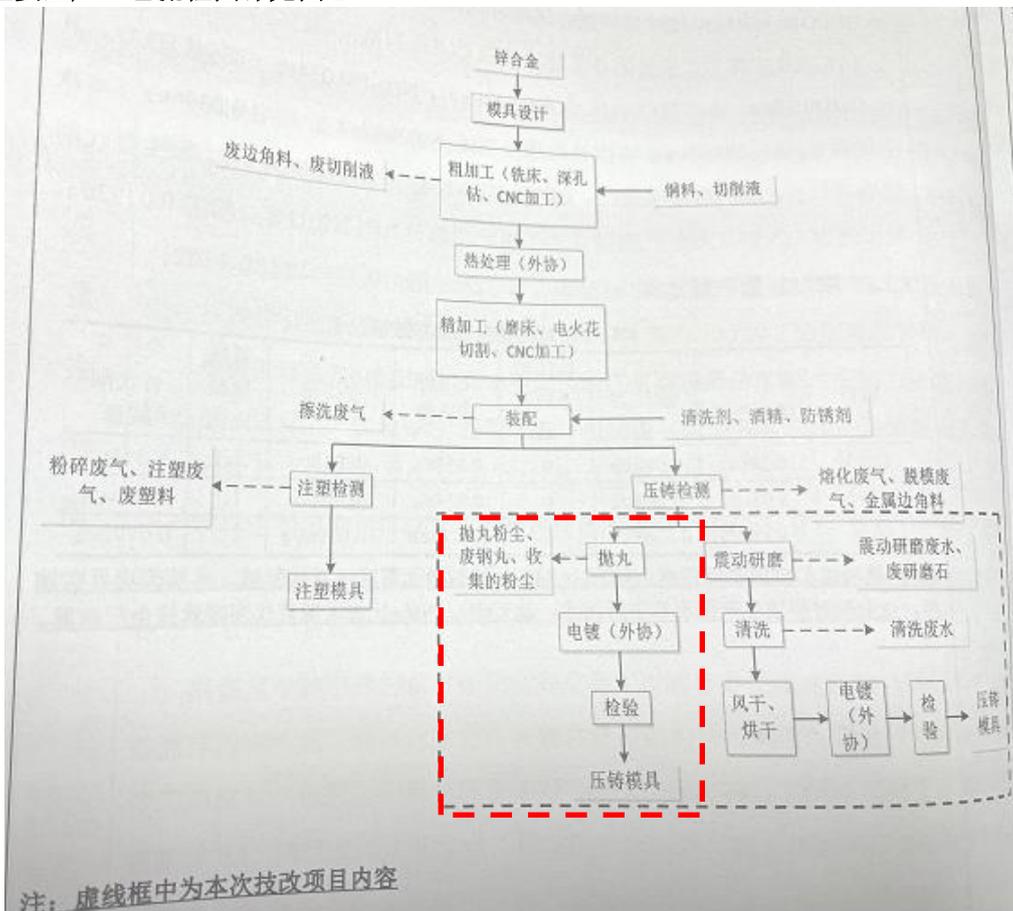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塑料粒子	360t/a	220t/a	-
2	钢材	45t/a	30t/a	-
3	锌合金	45t/a	30t/a	-
4	铜料	14.5t/a	9.5t/a	-

续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5	脱模剂	108kg/a	75kg/a	-
6	清洗剂	1400kg/a	950kg/a	-
7	防锈剂	1030kg/a	700kg/a	-
8	酒精	600kg/a	400kg/a	-
9	切削液	1000kg/a	650kg/a	-
10	润滑油	1000kg/a	650kg/a	-
11	研磨石	0.9t/a	0.2t/a	-
12	洗洁精	0.15t/a	0.03t/a	-
13	钢丸	0.5t/a	0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



注：红色虚线抛丸工艺暂未建设。

工艺说明：

震动研磨、清洗：经过压铸检测的模具及锌合金汽车配件，部分需进行震动研磨处理，以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和脏污等（研磨时需添加研磨石和洗洁精）。震动研磨后模具需清洗，放入清洗槽去除产品脏污，清洗时不添加化学助剂。清洗后先用气枪吹干模具表面水分，避免在后续烘

干时表面产生水痕，影响电镀质量；再放入烘箱彻底烘干表面水分（烘箱为电加热），然后送至外协厂家处做抛丸、电镀处理。

####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研磨废水和清洗废水）。
- (2) 噪声：主要来自震动研磨机等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3) 固废：主要为废研磨石、污泥。

####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抛丸工艺暂未设置，其他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超出环评批复内容，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图详见图 3-2。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间歇	污水处理设施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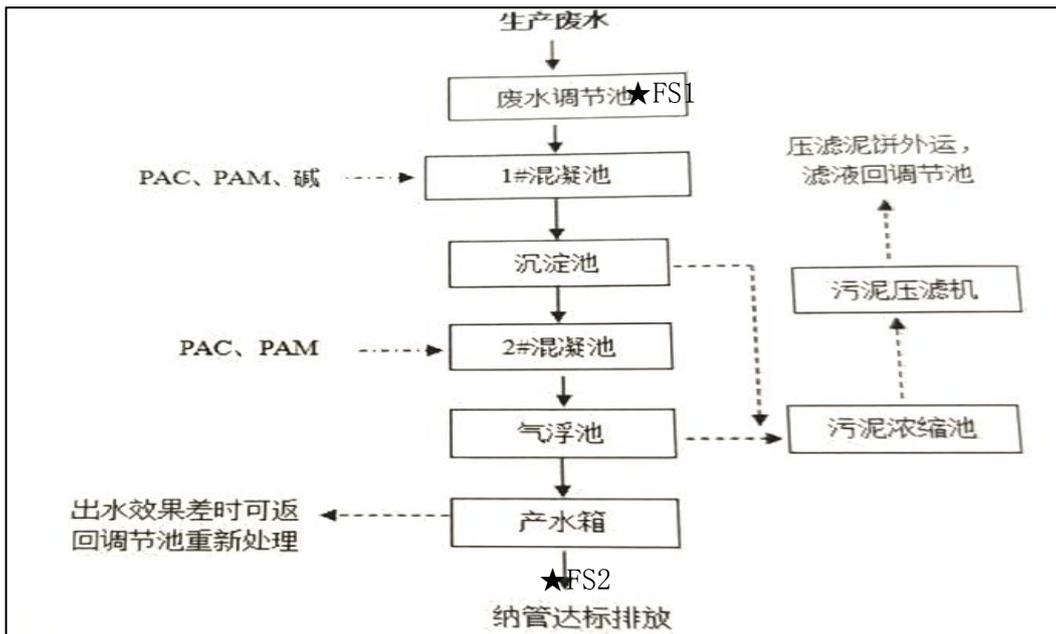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图

##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震动研磨机、超声波清洗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局部降噪，并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工人的操作管理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预计全年产生量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研磨石	震动研磨	一般固废	0.2t/a	目前尚未产生，待拟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处置
2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0.625t/a	目前尚未产生，待产生后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浮油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0.05t/a	目前尚未产生，待产生后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废气：抛丸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废研磨石、废钢丸、粉尘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浮油、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选购低噪声设备；生产时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有异常情况及时检修。

**2、关于《宁波德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新增研磨、抛丸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甬环宁建〔2020〕336 号**

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桃源街道竹泉路 206 号，在现有年产 750 套高精度汽车模具、1000 万套汽车零配件基础上，增加震动研磨、清洗、抛丸工艺。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750 套高精度模具、1000 万套汽车零配件。

该项目抛丸粉尘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该项目震动研磨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后排放。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浮油、废水处理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58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该项目实施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生产废水排放量 750 吨/年，COD<sub>Cr</sub>0.038 吨/年，

氨氮 0.004 吨/年，VOCs 0.059 吨/年，颗粒物 0.078 吨/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查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桃源街道竹泉路 206 号，在现有年产 750 套高精度汽车模具、1000 万套汽车零配件基础上，增加震动研磨、清洗、抛丸工艺，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750 套高精度汽车模具、1000 万套汽车零配件。	企业利用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竹泉路 206 号的自有厂房作为生产厂房，用地面积为 31474 平方米。该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技改内容：新增震动研磨、清洗、抛丸工艺（抛丸工艺暂未建设），产能不变。
震动研磨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震动研磨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值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废水处理浮油、废水处理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58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本项目建有规范的危废暂存库，污泥、浮油，目前尚未产生，待产生后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他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但目前尚未产生。

<p>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3类标准。</p>
<p>该项目实施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生产废水排放量 750 吨/年，CODcr0.038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VOCs0.059 吨/年，颗粒物 0.078 吨/年。</p>	<p>企业生产废水实际排放量为 250 吨/年，经核算，CODcr0.0125 吨/年，氨氮 0.0013 吨/年，总量控制符合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VOCs，颗粒物的排放。</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7)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4 次/天, 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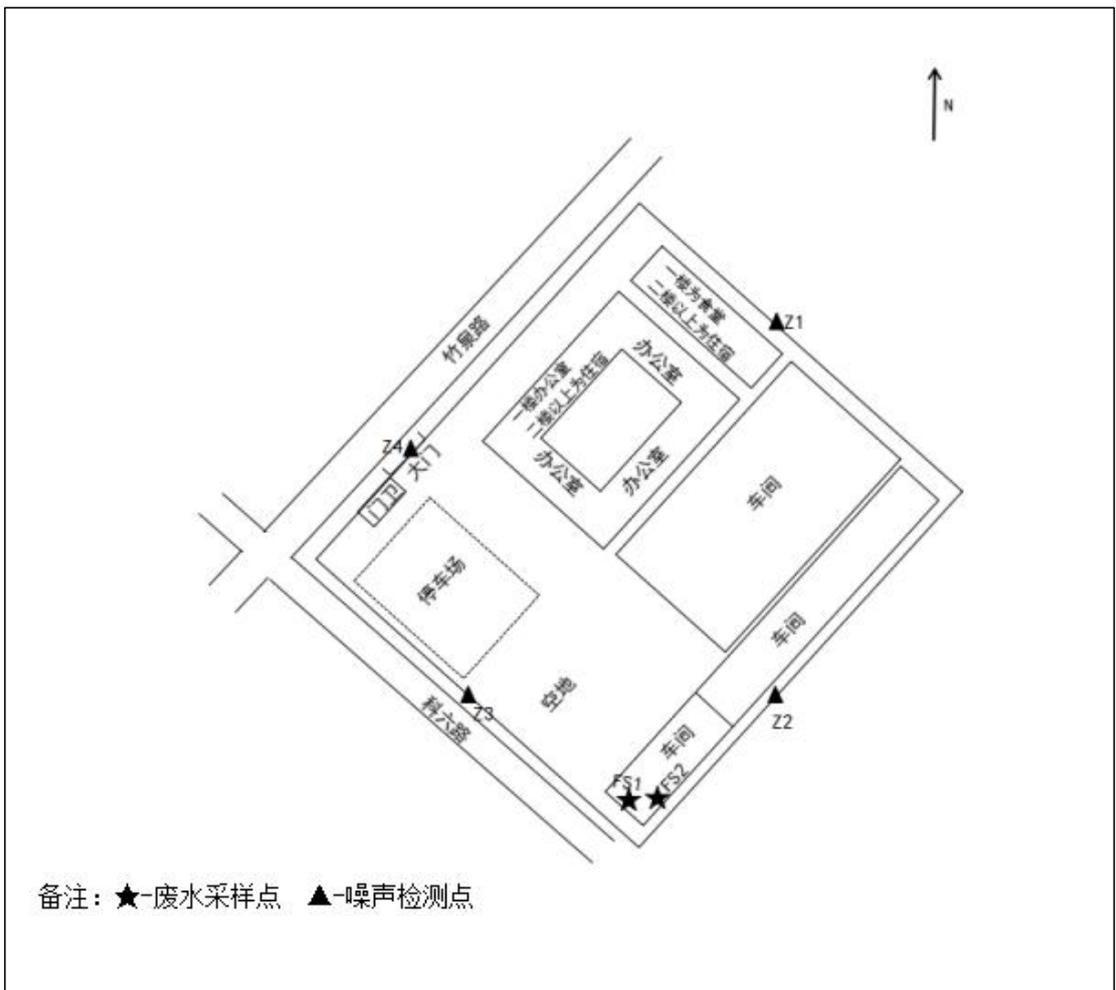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 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 共 2 天

3、监测点位布置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德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新增研磨、抛丸工艺技改项目实际运行工况正常，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实际产能
		2021.07.18		2021.07.19		
		产量	负荷 (%)	产量	负荷 (%)	
1	高精度洗车模具	10	83	10	83	400 套
2	汽车零部件	1.5	83	1.6	88	600 万套

注：日处理量等于全年实际处理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本项目模具生产周期较长（30 天一周期），故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的 10 副模具实际为同一模具。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FS1	2021.07.18	1	7.0	245	140	0.718	0.12	0.23
		2	7.1	262	158	0.732	0.13	0.19
		3	7.1	228	136	0.825	0.12	0.22
		4	7.0	232	142	0.625	0.14	0.26
	日均值（范围）		<b>7.0~7.1</b>	<b>242</b>	<b>144</b>	<b>0.725</b>	<b>0.13</b>	<b>0.22</b>
	2021.07.19	1	7.2	239	134	0.702	0.13	0.25
		2	7.1	271	156	0.744	0.13	0.21
		3	7.1	216	128	0.700	0.12	0.24
		4	7.2	230	128	0.786	0.14	0.28
	日均值（范围）		<b>7.1~7.2</b>	<b>239</b>	<b>136</b>	<b>0.733</b>	<b>0.13</b>	<b>0.24</b>

续表 7-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FS2	2021.07.18	1	7.5	91	65	0.588	0.01	0.09
		2	7.5	102	59	0.554	0.01	0.10
		3	7.6	98	67	0.628	<0.01	0.10
		4	7.6	87	72	0.514	0.01	0.10
	日均值（范围）		<b>7.5~7.6</b>	<b>94</b>	<b>66</b>	<b>0.571</b>	<b>0.01</b>	<b>0.10</b>
	2021.07.19	1	7.4	95	63	0.549	0.01	0.10
		2	7.5	113	54	0.581	0.01	0.11
		3	7.4	90	68	0.566	<0.01	0.11
		4	7.4	82	76	0.534	0.01	0.10
	日均值（范围）		<b>7.4~7.5</b>	<b>95</b>	<b>65</b>	<b>0.558</b>	<b>0.01</b>	<b>0.10</b>
最大日均值（范围）			<b>7.4~7.6</b>	<b>95</b>	<b>66</b>	<b>0.571</b>	<b>0.01</b>	<b>0.10</b>
标准限值			<b>6-9</b>	<b>500</b>	<b>400</b>	<b>35</b>	<b>8</b>	<b>20</b>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1.07.18	厂界东侧 Z1	08:19-08:20	61.5
	厂界南侧 Z2	08:25-08:26	62.3
	厂界西侧 Z3	08:31-08:32	56.7
	厂界北侧 Z4	08:38-08:39	57.9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021.07.19	厂界东侧 Z1	08:24-08:25	62.2
	厂界南侧 Z2	08:30-08:31	62.9
	厂界西侧 Z3	08:36-08:37	55.8
	厂界北侧 Z4	08:43-08:44	58.4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限值		<b>65 dB (A)</b>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注：表 7-2~3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10442）。

#### 4、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750 吨/年，COD<sub>cr</sub>0.038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实际排放总量为 250 吨/年，根据环评计算方式，COD<sub>cr</sub>0.0125 吨/年，氨氮 0.0013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结论

#### (1) 废水监测结果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研磨石收集后拟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污泥、浮油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目前尚未产生。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德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新增研磨、抛丸工艺技改项目（阶段性）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德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新增研磨、抛丸工艺技改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宁海县桃源街道竹泉路 20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35 模具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50 套高精度汽车模具、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 套高精度汽车模具、600 万套汽车零部件		环评单位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0〕3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01				竣工日期	2021.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德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3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9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德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0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25	0.025	-	-	-	-	-	
	氨氮	-	-	-	-	-	0.0013	0.002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0）366 号

## 关于《宁波德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新增 研磨 抛丸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波德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新增研磨、抛丸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以及随文附送的《新增研磨、抛丸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

— 1 —

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批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桃源街道竹泉路 206 号，在现有年产 750 套高精密汽车模具、1000 万套汽车零配件基础上，增加震动研磨、清洗、抛丸工艺。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750 套高精密汽车模具、1000 万套汽车零配件。

三、项目建设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该项目抛丸粉尘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该项目震动研磨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后排放。

3、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浮油、废水处理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

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5、该项目实施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生产废水排放量 750 吨/年，COD<sub>Cr</sub>0.038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VOCs0.059 吨/年，颗粒物 0.078 吨/年。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附件 2. 宁波德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新增研磨、抛丸工艺技改项目（阶段性）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8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高精密汽车模具 750 套、汽车零配件 1000 万套，实际年生产高精密模具 400 套、汽车零配件 600 万套。

监测期间（2021 年 7 月 18 日），我公司共生产高精密汽车模具 10 副（生产周期为 30 天），我公司共生产汽车零配件（当日产量）1.6 万套，监测期间（2021 年 7 月 19 日），我公司共生产高精密汽车模具 10 副（生产周期为 30 天），我公司共生产汽车零配件（当日产量）1.7 万套，震动研磨、清洗设备正常运转，污染物排放不增加，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2021 年 7 月 20 日 \_\_\_\_\_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10442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德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废水、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德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邬卡卡

审核人 孙愉

批准人 周政政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1-07-26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3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波德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竹泉路 206 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波德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竹泉路 206 号）

采样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竹泉路 206 号（宁波德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7 月 18 日-7 月 19 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检测日期 2021 年 7 月 18 日-7 月 23 日

检测方法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1



## 检测结果

**表1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pH值无量纲, 其余为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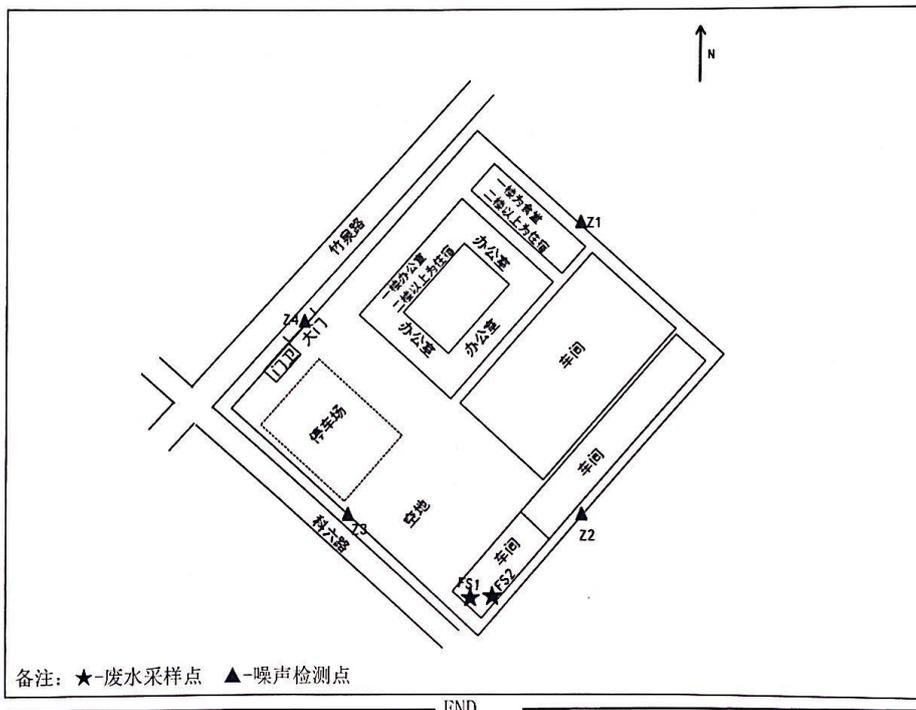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 坐标	样品 性状	检测项目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 进口 FS1	2021. 07.18	1	纬度: 29°21'17" 经度: 121°27'53"	微白微浊	7.0	140	245	0.718	0.12	0.23	
		2		微白微浊	7.1	158	262	0.732	0.13	0.19	
		3		微白微浊	7.1	136	228	0.825	0.12	0.22	
		4		微白微浊	7.0	142	232	0.625	0.14	0.26	
	日均值 (范围)			-	7.0~7.1	144	242	0.725	0.13	0.22	
	2021. 07.19	1	纬度: 29°21'17" 经度: 121°27'53"	微白微浊	7.2	134	239	0.702	0.13	0.25	
		2		微白微浊	7.1	156	271	0.744	0.13	0.21	
		3		微白微浊	7.1	128	216	0.700	0.12	0.24	
		4		微白微浊	7.2	128	230	0.786	0.14	0.28	
	日均值 (范围)			-	7.1~7.2	136	239	0.733	0.13	0.24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 出口 FS2	2021. 07.18	1	纬度: 29°21'17" 经度: 121°27'53"	无色微浊	7.5	65	91	0.588	0.01	0.09
			2		无色微浊	7.5	59	102	0.554	0.01	0.10
			3		无色微浊	7.6	67	98	0.628	<0.01	0.10
4			无色微浊		7.6	72	87	0.514	0.01	0.10	
日均值 (范围)			-	7.5~7.6	66	94	0.571	0.01	0.10		
2021. 07.19		1	纬度: 29°21'17" 经度: 121°27'53"	无色微浊	7.4	63	95	0.549	0.01	0.10	
		2		无色微浊	7.5	54	113	0.581	0.01	0.11	
		3		无色微浊	7.4	68	90	0.566	<0.01	0.11	
		4		无色微浊	7.4	76	82	0.534	0.01	0.10	
日均值 (范围)			-	7.4~7.5	65	95	0.558	0.01	0.10		

\*\*\*此页以下空白\*\*\*

表 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1.07.18	纬度: 29°21'17" 经度: 121°27'53"	08:19-08:20	61.5
厂界南侧 Z2			08:25-08:26	62.3
厂界西侧 Z3			08:31-08:32	56.7
厂界北侧 Z4			08:38-08:39	57.9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1.07.19	纬度: 29°21'17" 经度: 121°27'53"	08:24-08:25	62.2
厂界南侧 Z2			08:30-08:31	62.9
厂界西侧 Z3			08:36-08:37	55.8
厂界北侧 Z4			08:43-08:44	58.4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测点示意图



附件 4. 宁波德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波德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新增研磨、抛丸工艺技改项目  
(阶段性) 监测方案

一、废水

1.1 执行标准：生产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进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二、噪声

2.1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附件 5. 宁波德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图



## 第二部分 宁波德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新增研磨、抛丸工艺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宁波德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新增研磨、抛丸工艺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4日，根据宁波德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新增研磨、抛丸工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德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竹泉路206号，建筑面积为31474平方米。项目内容为新增研磨、清洗和抛丸工艺，现主要设备有研磨机、清洗槽等生产设备，暂未建设抛丸设备，技改后实现年配套处理（研磨、清洗）750套高精度汽车模具、1000万套汽车零部件的工艺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0年12月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德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新增研磨、抛丸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0）366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2021年6月竣工，并于2021年7月进行调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33.3%。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抛丸线尚未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德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新增研磨、抛丸工艺技改项目已建成的部分，为阶段性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超出环评批复内容，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主要为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加药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纳管，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二）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设施进行降噪。

## （二）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废研磨石、污泥，但目前尚未产生，待产生后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批复中规定的总量控制为生产废水排放量 750 吨/年，COD<sub>cr</sub>0.038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实际排放总量为废水 250 吨/年，COD<sub>cr</sub>0.0125 吨/年，氨氮 0.0013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监测期间（2021 年 7 月 18 日-7 月 19 日），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 2.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1 年 7 月 18 日-7 月 19 日），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德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新增研磨、抛丸工艺技改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结论：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废水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及管理台账、危废储存管理和转移台账。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组长	周峰	宁波德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行政	1371 16
专家成员	王勤	宁波环保材料协会	无	130 66
其他成员	王荣	宁波南蓝检测有限公司	-	182 971

宁波德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 第三部分 宁波德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新增研磨、抛丸工艺技改项目 (阶段性)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德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新增研磨、清洗、抛丸工艺技改项目(阶段性)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2021年6月竣工。宁波德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波德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新增研磨、抛丸工艺技改项目(阶段性)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1年7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年8月4日,宁波德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德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新增研磨、抛丸工艺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噪声、固废、危废，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德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4 日